

DXSGF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DA XUE SHENG GUO FANG JIAO YU JIAO CHENG

JYJC



主 编 胡 杰 贺 权
副主编 刘 燕 何雪萍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

主 编 胡 杰 贺 权
副主编 刘 燕 何雪萍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胡杰,贺权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5629-2960-4

I. 大… II. ①胡… ②贺… III. 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860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E-mail:info@techbook.com.cn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4.75

字 数:368 千字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600 册

定 价:23.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前 言

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的需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军训工作,从事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多年工作的南昌工程学院军事教学教研室的教师编写了《大学生国防教育教程》这本教材。

本教程严格按照 2009 年新的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根据国际、国内的新时势和新要求,并结合地方高校大学生教育的特点进行编写。全书结构严谨,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时代性强,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特点。

本教材共分 10 章,胡杰、贺权担任主编,刘燕、何雪萍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胡杰(第一章、第二章第二、三节);贺权(第二章第一、四节,第三章,第四章);刘燕(第二章第五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何雪萍(第十章及附录)。全书由胡杰统稿审定。

在本教程编写中,参阅和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由于篇幅有限,恕不能一一标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目 录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我国的国防与建设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历史.....	(5)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法规	(12)
第四节 我国的国防建设	(16)
第五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建设	(34)
思考题	(39)
第二章 军事思想与国防建设	(4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3)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国防与军队建设理论	(62)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	(71)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76)
思考题	(83)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与国防建设	(8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84)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86)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与国防建设	(89)
思考题	(97)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与国防建设	(9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9)
第二节 侦察监视技术.....	(103)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08)
第四节 电子对抗技术.....	(114)
第五节 精确制导技术.....	(118)
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	(123)
第七节 指挥自动化技术.....	(128)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33)
第九节 核化生武器.....	(139)

思考题.....	(142)
第五章 现代高技术战争与国防建设	(143)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概述.....	(143)
第二节 高科技战争的主要特征及发展趋势.....	(145)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与国防建设.....	(153)
思考题.....	(155)

下篇 军事技能

第六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56)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56)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58)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59)
思考题.....	(166)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67)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67)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69)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实弹射击.....	(171)
思考题.....	(174)
第八章 战术基础知识及训练	(175)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75)
第二节 战术原则.....	(177)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179)
思考题.....	(184)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185)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85)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89)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95)
思考题.....	(202)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03)
第一节 行军.....	(203)
第二节 宿营.....	(205)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06)
思考题.....	(209)

附录 国防、军事法规选编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24)

参考文献..... (228)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我国的国防与建设

学习目标:了解我国国防的概况和历史,以及我国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国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与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探讨国防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研究当代中国国防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安全的根本利益,促进世界和谐稳定。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我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了国家,开始了国防建设。古往今来,国防虽然是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所有国家国防的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来建设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现代国防,在形式上是一种立体的、全球性的活动;在内容实质上则体现了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国家的本性是以侵略、掠夺为特征的,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与国交往的基本原则。当今,人类社会的一切都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更大的威力。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整个国家大系统中进行思考、规划。

现代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这些都属于国防建设的范畴。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反抗外来侵略,支持正义事业斗争,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包

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行动。一个国家以经济实力和高新技术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强弱,将直接关系到国防斗争的效果。强大的国防是我国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支柱之一,反应了国家的根本利益,需要全国人民共同关心、参与和支持。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权力的基础,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才能领导和组织国家的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

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平时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胜敌人。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手段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

理由：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和第 55 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权。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制止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第三，从前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三、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国防性质也有不同。世界各国从各自不同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国防也有着不同的内涵。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进攻型国防

1. 侵略扩张型

其国防政策的最大特点是：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口号，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如美国为了扩张，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00 多个军事基地，在全球各地实行军事力量“前沿存在”的国防，以维护美国的利益，同时对他国进行侵犯和干涉。

2. 互助联盟型

其国防政策的最大特点是：以联盟的形式进行防卫。该类国家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两种：一是一元体联盟；二是多元体联盟。

（二）防御型国防

1. 防御自卫型

其国防政策的最大特点是：保卫祖国，抵抗侵略。该类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目的。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利益决定了我国是自卫型的国防。

2. 自主中立型

其国防政策是采用严守中立国防政策的国家的国防。该类国家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实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如瑞士和圣马力诺。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世界和平，因而我国的国防战略方针是积极防御，属于自卫型的国防。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历史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一）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国家的雏形便产生了，其作用是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在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诸子百家的政治和哲学思想各放异彩，但其国防思想却大体一致。以《孙子》、《吴子》、《六韬》为代表的大批兵书问世，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未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至今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外，还总结出了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另外,古代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的时期,但军事上却已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在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防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后开办“武学”,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不断发展。

从总体上看,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本”、“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人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二)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现在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军队,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异,但皇权至上这一点是不变的,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三)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大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

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设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总长约 6700 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在军事和经济上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骚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近代国防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是中国的近代历史时期。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靡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一)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 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前后 177 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 16 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 16 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 50 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

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到海边,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

3. “五次”对外战争

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此时的沙俄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使一时得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的领土被进一步肢解,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殖民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据记载,列强对华的不平等条约,几乎都要求中方支付赔款。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作为这次战争结果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8亿多两白银。同时还规定,中国必须将海关税、盐税等作为赔款来源抵押给列强。当时,在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的势力范围在长城以北;英国的势力范围在长江流域;日本的势力范围在台湾、福建;德国的势力范围在山东;法国的势力范围在云南、广西。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分割得支离破碎。

(二)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

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的国防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的国防。

1. 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 日本的入侵和中国人民的抗战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实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 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

三、新中国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中国国防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创时期（1949年底至1953年）。这一时期是新中国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大部分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100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建设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时期（1953年至1966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

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还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年艰苦努力,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常规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第三阶段,曲折中发展时期(1966年5月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中,国防和军队建设尽管遭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但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国际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从而成功地进行了地地导弹核武器试验和地下核试验,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国防实力。

第四阶段,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至今)。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形势的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在这一正确指导思想的指引下,我军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央军委工作后,继承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着眼时代特点、社会历史条件和我国安全环境的发展变化,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这两个历史性任务,提出了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到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把加强国防质量建设作为实现我军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转变我军建设的发展模式,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根本转变;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作为军队建设的总要求,全面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建设一个符合我国国情并反映时代特征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防。胡锦涛同志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以来,针对新时期军队建设的历史任务进一步明确指出:“军队要为巩固执政党的地位提供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安全保证;为国家利益拓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上,胡锦涛同志进一步强调:“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推动部队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积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不断呈现出健康向上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军在精兵、合成、高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逐步增强;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部队正规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军事科学理论繁荣发展;后备力量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四、重要启示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